

永泰县财政局文件

樟财采〔2022〕27号

永泰县财政局 2022 年政府采购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财政监督检查科学化、规范化，根据《永泰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樟财采〔2022〕26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监督检查目的与依据

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按照财政部和财政厅的相关工作要求，依照福州市《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县财政局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检查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

二、检查对象及范围

我局 2022 年需进行监督检查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级监管市场主体的 5%。从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福建省政府采购分网上完成登记的代理永泰县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中，或从 2021 年有政府采购的单位中，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随机抽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检查对象，近 3 年已经检查过的原则上不再抽取。

三、执法检查人员

从永泰县财政局执法人员名录库内，随机抽选若干名人员作为执法检查人员。

四、检查内容

检查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主要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协议、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 10 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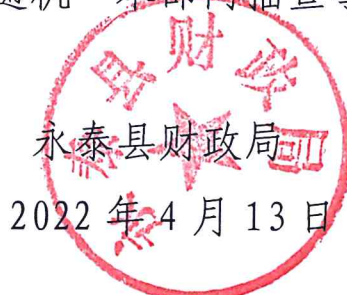
五、检查时间

2022 年 5 月-12 月。

六、结果报告及公示

监督检查工作报告，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县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同时，要全面公开检查结果信息，包括公告检查发现的问题、处理处罚信息等。

附：永泰县财政局 2022 年“双随机”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



永泰县财政局2022年“双随机”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展市级政府采购活动的执业过程中，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代理我县政府采购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5%	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	在抽查范围内随机抽查。抽查范围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市级政府采购采购活动的总体情况，并结合代理机构集中采购目录以及采购金额、数量、处理质询方式、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处理质疑的情况等因素统筹确定。